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173號

原告 陳惠美

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表人 李雅晶

訴訟代理人 何怡慧

蘇紋巧

陳美珍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台財法字第11413910030號訴願決定（案號：第00000000號）關於補徵稅額部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李怡慧，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雅晶，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6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提起撤銷訴訟，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規定即明。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次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前項復

01 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
02 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
03 準。」、「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
04 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
05 1項第1款、第2項、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送
06 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應受送
07 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於應送達
08 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
09 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
10 程序法第72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73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
11 定。

12 三、緣被告依據通報及查得資料，以原告未辦理民國110年度綜
13 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而其取有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
14 稱東森公司）補發107年度至110年度停職期間薪資收入分別
15 為新臺幣（下同）1,490,276元、1,591,986元、1,591,986
16 元及327,242元，合計5,001,490元，復查獲當年度獲有營
17 利、執行業務、薪資、利息、機會中獎及其他所得合計1,36
18 3,329元（已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經分別歸併原告1
19 07年度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核算應補稅額102,822元、
20 43,648元、37,834元及53,734元，彙總一次發單補徵110年
21 度綜合所得稅238,038元，減除前次已補徵稅額193,212元，
22 被告乃以新莊稽徵所113年4月12日第0000000000號綜合所得
23 稅核定通知書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下合
24 稱原處分）核定應補稅額44,826元（繳納期間：自113年5月
25 6日至113年5月15日止）。原告不服，於113年6月19日誤為
26 提起訴願而轉復查程序辦理，經被告以113年11月29日北區
27 國稅法務字第1130014112號復查決定書（下稱復查決定）予
28 以駁回，原告不服而提起訴願，經財政部以114年4月24日台
29 財法字第11413910030號訴願決定書〈案號：第00000000
30 號〉（下稱訴願決定）就該部分予以駁回，原告仍不服乃提
31 起本件撤銷訴訟等情，有原處分影本1份、繳款書影本1紙

01 (見原處分卷二第81頁、第82頁、第84頁)、郵寄信封1
02 個、訴願書〈113年6月19日〉影本1份、訴願轉復查程序申
03 明書影本1紙、復查申請書影本1紙、電子郵件影本1紙(見
04 原處分卷二第87頁、第88頁至第97頁、第116頁、第129頁、
05 第141頁)、復查決定影本1份、訴願決定影本1份(見原處
06 分卷二第184頁至第192頁、第215頁至第224頁)及準備程序
07 筆錄(見本院卷第178頁)在卷足憑,而除原告以其自東森
08 公司所取得之5,001,490元係因違法解僱之損害賠償而非屬
09 薪資所得外,其餘事實業為兩造所不爭執,是除原告主張部
10 分外,其餘事實自堪認定。

11 四、經查：

12 (一)原處分業於113年4月23日經郵寄送達至「新北市○○區○
13 ○路000號0樓」,而因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
14 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一節,有送達證書影本1紙(見原處
15 分卷二第85頁)附卷可稽,而該送達處所係原告之就業處
16 所,亦據原告於準備程序陳稱:「…我用公司的信封,是
17 因為我在那邊上班。」(見本院卷第205頁),且衡諸原
18 告於113年3月8日所為「綜合所得稅更正申請書」(見原
19 處分卷二第14頁)之「通訊地址」欄即記載「新北市○○
20 區○○路000號0樓」,嗣於前揭訴願書〈113年6月19
21 日〉、訴願轉復查程序申明書、復查申請書暨其後之訴願
22 書〈113年12月30日收文〉(見原處分卷二第202頁)及行
23 政訴訟起訴狀(見本院卷第9頁)亦均記載其地址為「新
24 北市○○區○○路000號0樓」,足見「新北市○○區○○
25 路000號0樓」係原告之就業處所及應送達處所無訛,是原
26 處分既經郵寄送達至上開處所,而因未獲會晤本人,已將
27 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則依行政程序法第72
28 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73條第1項等規定,原處分業於1
29 13年4月23日發生合送達原告之效力,此與原告實際上係
30 於何時收受,核屬無涉。

31 (二)原處分(第1聯〈「存根」由稽徵機關留存〉、回執聯

01 〈本聯於送達納稅義務人蓋章簽收後攜回，逾滯納期滿仍
02 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雖無記載不服救濟方法
03 及其受理機關，而原處分（第2聯〈「通知」送納稅義務
04 人〉、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
05 作繳納憑證〉）已送達原告，且因原告未能提出而無從審
06 視；然被告就此已陳明原處分（第2聯、收據聯）均有記
07 載教示條款，此並有另件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第2
08 聯〉影本1紙（見原處分卷二第110頁）及綜合所得稅核定
09 稅額繳款書〈收據聯〉樣張1紙（見本院卷第231頁）附卷
10 可憑，而前者已載明：「二、納稅義務人對本核定通知書
11 內容如有不服，請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12 向本局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一）依核定
13 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
14 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後
15 者亦載明：「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
16 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
17 機關申請復查。」，堪認送達原告之原處分業已正確記載
18 教示條款無訛，又前揭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
19 書亦已記載繳納期間自113年5月6日至113年5月15日止，
20 是原告如對原處分不服，自應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11
21 3年5月16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始為適法，則法定申
22 請復查之末日應為113年6月14日（星期五），然原告卻遲
23 至113年6月19日始就原處分申請復查，顯已逾復查期限30
24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即非合法，其就之復提起訴願，亦非
25 合法，嗣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應
26 以裁定駁回之。又原告起訴既非合法，則原告主張之實體
27 上理由，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另就原告不服財政部114
28 年4月24日台財法字第11413910540號訴願決定（案號：第
29 00000000號）、114年4月24日台財法字第11413910030號
30 訴願決定（案號：第00000000號）關於罰鍰部分而一併提
31 起行政訴訟部分，由本院另為判決，均併此敘明。

01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02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4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05 法官 陳宣每

06 法官 陳鴻清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李芸宜